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60號

原告 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惠

訴訟代理人 賴忠男

被告 楊志豐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4,22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楊志豐受僱於原告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6日迄10月27日間經原告分派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真愛大樓」擔任管理組長一職，負責「真愛大樓」管理費、資源回收款項代收、及將管理員向「真愛大樓」住戶收取之管理費彙整收集後，將收取之管理費、資源回收費，存入真愛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高雄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於111年4月迄10月間，將其職務上所代收大樓住戶繳交之管理費、資源回收費等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594,226元易持有為所有，未存入系爭帳戶中，而予以侵占入己，被告查悉後已代原告向「真愛大樓」管委會償還上開款項，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594,226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4,2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沒有爭執，但伊有向高  
03 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分期繳納部分犯罪所得等  
04 語。

0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真愛大樓管委會出具之代償  
06 證明書為證（審附民卷第11頁），並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屬  
07 實，以113年審易字第306號判決原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  
08 徒刑10月，有該刑事判決可按（勞專調卷第67至71頁），被  
09 告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亦不爭執，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  
10 真實。則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  
12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  
13 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4 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  
15 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故意不法侵  
17 害訴外人真愛大樓管委會之金錢所有權，原告依民法第188  
18 條第1項賠償真愛大樓管委會594,226元後，依同條第3項規  
19 定向被告求償，自無不合。

20 四、被告雖辯稱伊有向高雄地檢署分期繳納部分犯罪所得等語。  
21 惟按刑法基於準不當得利或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原理所創設  
22 之不法利得沒收規定，性質上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旨在匡正  
23 財產之不法流動，剝奪不法所得之物或利益，貫徹任何人不得  
24 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原則，兼顧被害人權益之保護，  
25 俾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33號民事裁定  
26 意旨參照），衡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  
27 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  
28 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  
29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並非在限制被害人依法得為行使之權  
30 利，是被告雖已向高雄地檢署繳納犯罪所得合計34,226元，  
31 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署113年度執沒字第2130號執行卷宗

01 查明屬實，然經原告於113年11月5日向高雄地檢署聲請發還  
02 犯罪所得（本院卷第51頁），迄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  
03 未經高雄地檢署發還，尚不能因被告已繳回部分犯罪所得，  
04 即認原告所受該部分損害已填補，被告仍應賠償原告594,22  
05 6元。惟嗣後原告如經發還犯罪所得而填補損害後，即不得  
06 再向被告請求已受填補部分之賠償，自屬當然。

0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8 594,22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9 3月20日（審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蔡 蓓 雅